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71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碧如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2,52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71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11437元	林碧如	自民國115年3月9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

附件：

01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5年度司促字第3719號）

02 （一）債務人林碧如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：0000000
03 000000000，卡別：MASTER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
04 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3月08日止累計12,520元正未
05 給付，其中11,437元為消費款；583元為循環利息；500元為
06 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
07 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1)所示之利息。（二）本件係請
08 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
09 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
10 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
11 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、約定條款、帳務
12 明細